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SHUI FA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税法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主编 吕明瑜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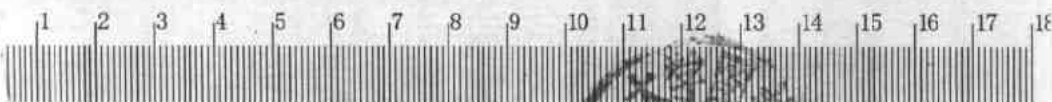
SHUI FA

总主编 田士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税法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编 吕明瑜



B1280486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吕明瑜主编. —郑州:郑州
大学出版社,2003. 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总主编
田土城,石茂生)

ISBN 7-81048-835-X

I. 税… II. 吕… III. 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290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出版人: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50 mm × 1 168 mm 1/32

总印张:295

总字数:7 117 千字

版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835-X/D·34 本册定价:16.00 元 总定价:4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应试指导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松建	王长水	王连峰	石茂生
叶高峰	田土城	宁金城	成先平
吕明瑜	吕泰峰	刘向文	刘德法
肖国兴	肖乾刚	吴 洪	钊作俊
沈开举	沈贵明	宋四辈	宋雅芳
张秀全	张竞芳	苗连营	罗晓静
周 庆	赵可星	赵建文	姜建初
梁凤荣	程宝山	鲁嵩岳	靳建丽

编写说明

21 世纪是知识时代和法治时代。一方面,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机遇和挑战并存,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就必须掌握知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人们学习知识的一种有效形式,她没有校园,没有围墙,没有教室,没有学制,而是依靠自己,自觉学习。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已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和目标。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必将成为许多有志青年的坚定选择。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为人们学习法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途径。

郑州大学法学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最早的法律院系之一。学院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是河南法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法学教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作为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主考院系,她为河南省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帮助广大考生掌握法律知识,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组织郑州大学法学院熟悉自学考试规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的特色是:①依据明确。本套丛书的编写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版本指定教材为内容和范围,同时适当吸收了法学界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②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涵盖了自学考试大纲中的所有知识点、考核点,包含了法律专业专科、本科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③结构新颖。本套丛书体例合理,适合考生自学使用。除同步练习测试之外,

还有重点举要、权威提示、综合练习、历年试题,按照章节顺序编排,与教材同步训练。④针对性强。本套丛书主要针对考试需要,把全部知识点转换为各类仿真试题,反复训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具有很强的应试针对性。⑤科学权威。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编写内容科学。每本应试指导,均由该学科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主要是为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和考试而编写,也可供其他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和参加各类考试使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编委会

2000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论	1
第二部分 学习指南	17
第一章 导论	19
第二章 税收立法	52
第三章 增值税法	73
第四章 消费税法	99
第五章 营业税法	115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3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1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6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93
第十章 农业税法	214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225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235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254
第十四章 关税法	272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7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315
模拟试题一	317
模拟试题二	327
模拟试题三	338

第四部分 历年试题	351
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考试	353
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考试	366

第一部分 导论

原书空白

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法律部门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选修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在聚财、调控和监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研究税法的理论、基本原则和规范,了解税收立法的历史,懂得税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掌握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面系统地掌握税收法律知识,对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培养专业人员和提高民族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课程特点

(一) 税法具有经济法的特点

税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具有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因此,学习税法,必须结合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应用实践,从总体上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税法的本质特征与制度构建理念,做到融会贯通。

(二) 税法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税法作为一种聚财、调控与监督手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特殊的调节作用,与其他法律相比,税法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主要包括:①既具有相对立法上的稳定性,又具有执行过程中的相对灵活性;②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③在处理税务争议时所适用的程序上,根据不同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处理程序。

(三) 税法与我国税收改革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变化,国家的税收政策与制度也不断进行改革,尤其是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一次根本性的转变,与之相适应,我国的税制必然要进行重大改革。而税法则是这种改革成果的反映与具体体现。因此,学习税法应对我国税制改革的历程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四) 税法是应用性很强的法律部门

税法内容丰富,涉及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既有实体性规定,又有程序性规定,税法的实施直接关系到国家及各纳税主体的具体经济利益,具有很强的应用性与实践性。学习税法应注重培养税法知识的应用能力。



课程整体结构

税法课程教材的整体结构由 15 章内容组成:第一章为对税法的一些原则性介绍以及对于理论的有关阐述;第二章为税收立法的历史沿革与现行作法;第十五章为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介绍;中间各章则对各种税法的立法与行政税收分别细述。在各种税法阐述这一部分,共对 11 种主要税法进行了说明,其中,增值税法内容涉及增值税法概述、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消费税法内容涉及消费税法概述、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营业税法内容涉及营业税法概述、营业税的主要法律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内容涉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和主要内容、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主要法律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内容涉及企业所得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内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对外国企业征税的规定、对在中国境内不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征税的规定;个人所得税法内容涉及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农业税法内容涉及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财产税法内容涉及房产税、契税;资源税法内容涉及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行为税法内容涉及印花税法、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关税法内容涉及关税的概念和内容、关税的主要法律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内容涉

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含义和特点,以及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和税务代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课程重点问题提示

(一)教材内容的重要性有主有次

税法教材的内容依照其重要性可以分为重点章、次重点章和一般章。其中,重点章包括:第一章导论;第三章增值税法;第五章营业税法;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第八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第九章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章税收征收管理法。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在考试中所占比重较大,在现实中应用也较多,学习应全面系统、准确掌握。次重点章包括:第二章税收立法;第四章消费税法;第十三章行为税法;第十四章关税法。对于这些次重点章应掌握其中的主要内容,尤其是有关税制改革及现行税法规定。一般章包括:第六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十章农业税法;第十一章财产税法;第十二章资源税法。对这些一般章的内容只需一般了解,简单掌握。

(二)对11种税法所涉及计算题应予以特别注意

在教材所阐述的11种税法中,都涉及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每一种税额的计算都有特定的公式、方法,涉及税目、税率、征税额项目扣除等多个要素,有些计算过程相当复杂。但这部分内容在考试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尤其是近几年,有时达到将近40分左右。因此,对每一种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必须给予特别注意,熟练掌握各种计算公式与运算方法,确保计算结果的正确。

(三)有关违法责任的规定应熟练掌握

税法中有关违法责任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税法的约束力与强制性,掌握有关违法责任的规定,明确作为与不作为的法律后

果,对于指导人的行为、明确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具有重要意义。诸如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犯罪行为的处罚,都应熟练掌握。特别应注意对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处罚,这在实践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应用价值。



课程自学要求

(一) 学习税法的基本要求

(1) 了解和掌握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重要的税收法律、法规,即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了解其他税法。

(2) 培养和增强税收意识,确立依法征税纳税的观念。

(3) 提高应用所学的税法知识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4) 通过税法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二) 学习税法的方法

在学习《税法》时,必须注意到《税法》的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多,二是实践性很强。因此,要求每个考生在学习时,不仅要博学强记,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而且应多接触实际培养应用能力。对于每个《税法》自学考试者来说,为了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学习方法很重要。学习方法好,可以事半功倍,否则就会事倍功半。当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根据各自的习惯和特点,总结出适合自己的一套学习方法。这里提供一些一般性建议,供考生参考。

1. 要认真阅读自学教材和考试大纲

这里,特别强调“认真”二字。认真不认真,学习效果大不

一样。所谓“认真”，就是全神贯注，一丝不苟。对指定的必读教材，要逐章逐节地阅读，全面掌握各个章节的基本内容。对重点章节，要多看几遍。第一遍是泛读，要求从总体上把握各章节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复读则要精读、深读，即仔仔细细地读，认认真真地思考，并且根据自己体会重点、难点和疑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钻研思考，必要时还可读一些有关参考资料来加深自己的理解，力求对该章节的基本内容有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了解和掌握。此外，我们还提倡把自己的体会，结合各章的练习题进行综合与整理，写出读书笔记。对参考资料中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和材料要随时做出摘记或卡片索引，以备查用。

2. 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税法，必须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要作到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不要把精力完全放在单纯的记忆上，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都需要有一定的记忆，但这种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只有很好地理解，才可以融会贯通，举一反三，运用自如。

学习理论，目的在于运用。《税法》是一门实用法学，它所阐明的基本理论，既来源于实践，又返回来指导实践，并且在实践中得到印证和发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理论工作的根本方向，所以学习税法，必须十分重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法。只有把书本上的东西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才能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基本理论。

当然，我们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对自学考生来说，必须是在掌握大纲要求和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建设，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发展趋势，并且注意学习现行法律和政策，联系所学理论，加以发挥运用。

3. 处理好教材与大纲及其他辅导材料的相互关系

关于《税法》课程自学考试的专用教材和考试大纲,都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并经专家审定出版的,这是每一个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的必读参考书。自学考试大纲对各个章节的学习目的、要求和基本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它是本课程考试命题的基本依据。

此外,有的考生只想走近路,往往把主要精力和时间都放在听辅导课、阅读其他辅导教材和问题解答上,而忽视了认认真真地、踏踏实实地钻研与消化指定教材与考试大纲,结果是喧宾夺主、本末倒置。经验表明,适当地、认真地看一些辅导材料是可以的,它能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课程的重要内容,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得到较好的学习效果。但必须明确主次关系,任何一种辅导材料,都不能代替考生自己去独立地思考与理解。所以,每个自学考试者务必把主要精力放在阅读和理解自学考试课程所指定的教材和大纲上,这才是最有效的学习方法。

4. 处理好学习教材、考试大纲与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关系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国家在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税法应该与学习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特别是注意教材出版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税收法律和修改有关税收法律的决定。

5. 处理好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的关系

系统学习对自学考试的学员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教材和考试大纲,全面掌握其内容。这样,才能适应自学考试题型种类多、试卷题量大、试题覆盖面广的要求,才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基础,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学习又要抓住重点,应该说教材中的内容都重要,但重点部分更为重要,如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五章就是重点。“非重点”可能也要考,但“重点”更有可能考,因此更应该学好。

6. 用联系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

教材、大纲中有许多内容相互关联,有些税种内容还互相交叉,往往不易分辨清楚,如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与营业税混合销售行为的含义。因此,学习教材、大纲某些部分要与相关部分联系起来学、比较地学。例如在学习征收对象时,要联系计税依据;又如在学习企业所得税法时,同时与学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联系起来,就有助于明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和牢记有关内容。



课程考试要求与应试技巧

(一)《税法》课程的考试特点

税法考试一般有以下特点:

1. 密切联系实际,注重测试考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通过税法高等自学考试,要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能运用有关法律解决实际问题,重在操作,税法考试题从形式到内容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

2. 注重考查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

3. 全面考核,有所侧重

根据前述考试特点,广大考生复习中应注意以下问题:①全面掌握《税法》教材体系。全面复习,全面掌握教材内容是应试的基础。由于各章都有试题,所以应试者切忌押题、猜题,以免丢分太多影响成绩。②全面理解法律,提高掌握法规的准确性。准确理解各项税收法规是通过考试的关键。税法考试侧重的不是背概念、解释名词,而是对各项法规的理解是否准确。通过对试题分析,考生在复习时,要重在全面理解,准确把握、灵活运用,不可死记硬背。不真正理解法规的限定条件,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往往会张冠李戴,很难对试题做出正确的解答、选择和